



---

# 南投縣政府

---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招商簡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一、	緣起.....	1
二、	法源依據.....	1
三、	主辦機關.....	1
四、	基地位置及許可範圍.....	1
五、	計畫基本資料.....	3
六、	公告期間.....	4
七、	招商公告釋疑.....	4
八、	名詞定義.....	4
九、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5
十、	申請資格.....	8
附件一	申請所需表單.....	11

#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 招商簡介

### 一、緣起

日月潭孔雀園為環潭公路周邊縣有僅存之較大土地，緊鄰重要觀光旅遊動線，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駐足參觀。本府為活化該基地之利用，促進周邊觀光事業發展，擬依促參法引進民間投資共同參與公共建設，以帶動觀光旅遊新契機。

### 二、法源依據

-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2 條，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辦理。
- (三)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三、主辦機關

南投縣政府

### 四、基地位置及許可範圍

本基地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居南投縣魚池鄉松柏崙地區台 21 甲省道與投 69 鄉道交會處，為環潭東側重要發展據點，目前由南投縣政府經管孔雀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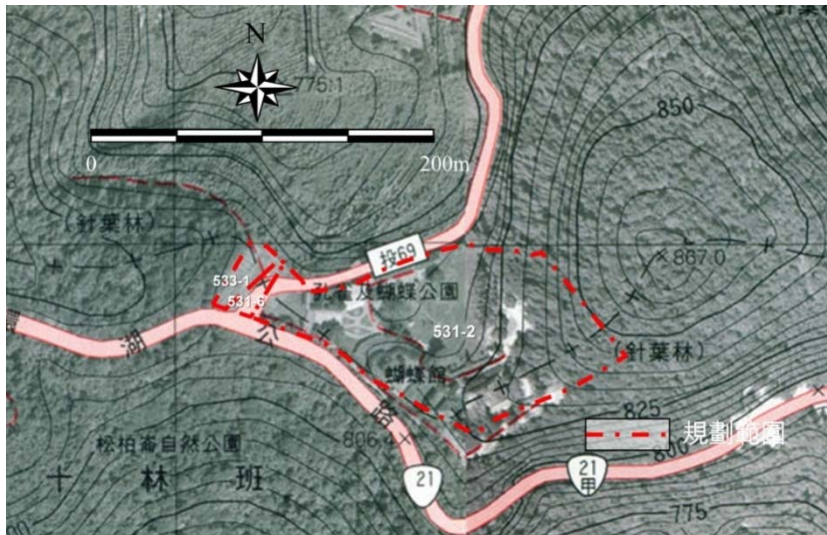


區位關係圖

計畫用地魚池鄉水社段 531-2、531-6、533-1 地號，共計 1.6087 公頃，其中旅館區位面積 1.4297 公頃，為本案主要建置範圍。範圍內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開放小型車 5 位及大客車 1 位予一般民眾免費使用。

土地清冊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南投縣魚池鄉	水社段	531-2	15,040	14,297	旅館區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743	廣場兼停車場		
南投縣魚池鄉	水社段	531-6	389		廣場兼停車場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魚池鄉	水社段	533-1	658		廣場兼停車場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合計			16,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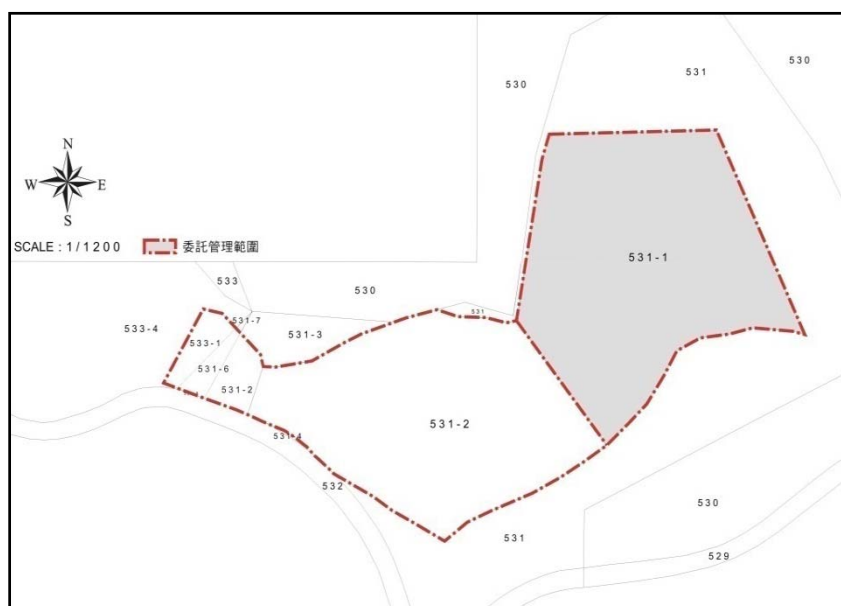


基地地籍圖



使用分區示意圖

另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531-1 地號為本計畫委託管理範圍，面積 1.623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依雙方契約規定設置公園供一般民眾免費使用。



委託管理範圍圖

## 五、計畫基本資料

### (一) 興建營運內容

本計畫為興建一般旅館或一般旅館等級以上之旅館，其相關設備標準需符合交通部發布「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計畫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億元整，房間數不得少於 200 間，其中 20%之房間其定價不可超過新台幣 3,500 元。本案收費機制非採固定房價策略，僅設定最低投資門檻、房間數、20%房間之定價上限、權利金支付比例。

### (二) 土地取得及相關事宜

土地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機構依法使用。民間機構需因應其規劃需求負責辦理水土保持作業、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土地開發相關事宜。

### (三) 興建營運模式

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擁有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始由民間機構移轉該公共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四) 契約期間

自完成簽約日起算，其中興建期為 5 年，營運期為 45 年，如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

### (五) 興建營運期間屆滿時之優先定約

民間機構如符合本案投資契約第 18 章規定之營運績效良好者，民間機

構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半內，優先與主辦機關協議新合約內容，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優先取得接續經營權，並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委託其繼續營運。惟每次續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六) 權利金給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開發權利金數額為 65,000,000 元，於簽約時繳交。營運權利金按年期依二階段之年總營業收入固定費率收取之，第一階段為營運後之第 1-10 年其費率不得低於 3%，且最低應付金額為新台幣 660 萬元，營運第 11 年以後其費率不得低於 4%，且最低應付金額為 1,200 萬元。

#### (七) 投資契約簽約主體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民間機構做為簽約主體與主辦機關進行簽約。其中主辦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而最優申請人新設立之民間機構，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2 億元，且設立地點須於南投縣內。

### 六、 公告期間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11 日止。

### 七、 招商公告釋疑

招商公告內容若有疑義，應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釋疑。主辦機關得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覆申請人，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招商公告內容涉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則另予公告，並視實際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八、 名詞定義

- (一)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二) 本計畫：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 (三) 主辦機關：指南投縣政府。
- (四)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委員會。
- (五)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 (六)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七)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八)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九)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十)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十一)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十二)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十三)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十四)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工程、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九、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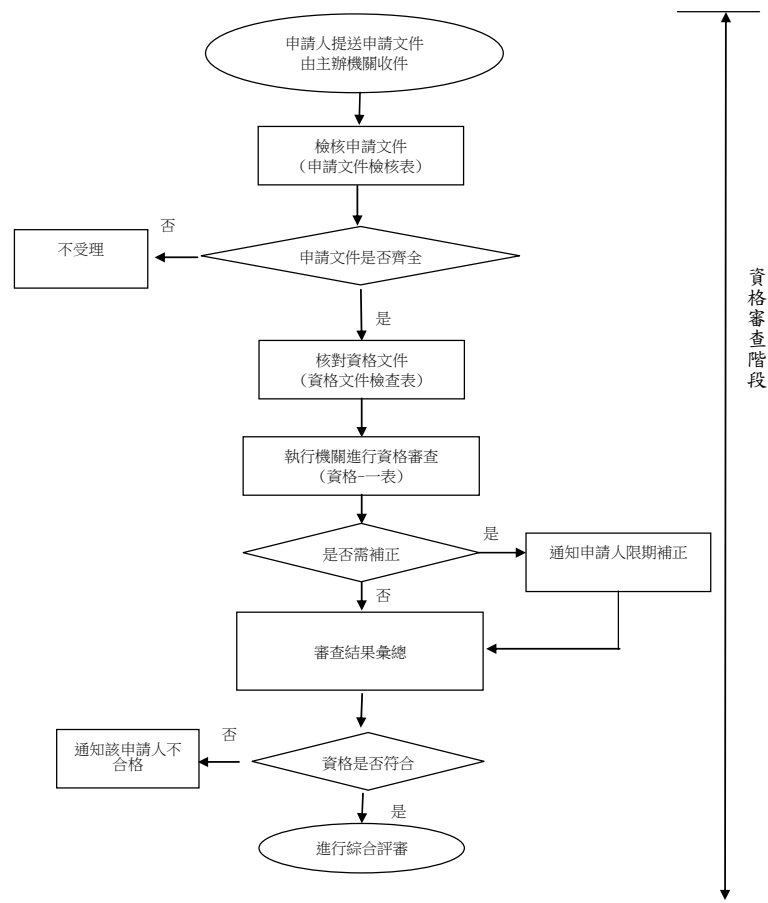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階段進行：

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乙名。

### (一) 資格審查階段

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先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若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主辦機關得發函通知投資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則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所有投資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3.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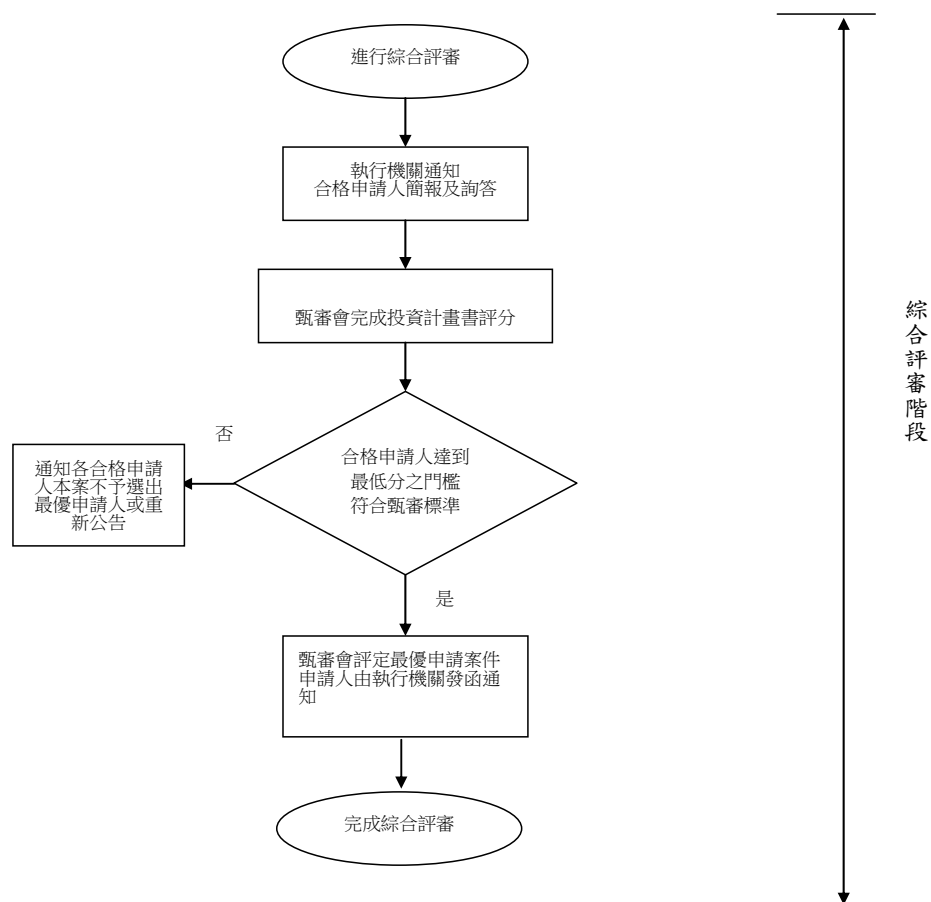


## (二) 綜合評審階段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本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本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
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辦理。
  - (2) 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申請人之在職人員，並須出示合格申請人之授權書、在職證明文件；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原則為 30 分鐘、答詢 20 分鐘；如合格申請人為四間以上，則調整時間為簡報 20 分鐘、答詢 15 分鐘，答詢方式採取統問統答，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必要時甄審會得予延長。
- (6)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7)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離席。
6.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1)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
- (2)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 (3)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和其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序位和相同時，則以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配分總和最高者為優先。若配分總和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
- (4)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門檻分數 80 分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
7.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



## 十、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申請人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二) 申請人財務資格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該單一廠商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三) 申請人技術資格

1. 投資、開發或經營旅館之相關經驗，其旅館位於單一基地範圍內且房間數達 150 間以上之獨立經營經驗。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即可。
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能力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 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1. 申請人應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南投縣政府收發室，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提送之申請文件(參閱附件一 A)如不齊全或逾期提送者，均不受理。
2.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是否退還，悉依招商文件內容為準。
3.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4. 主辦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聯絡電話：049-2201789

傳真電話：049-2201777

通訊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5.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1)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2)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6.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利用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申請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之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主辦機關或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申請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一表單 4 之切結書承諾之。

## 7.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2)申請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4)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5)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7)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8)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9)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2)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無則免附)。
- (13)投資計畫書 20 份。

## 8. 投資計畫書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之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頁數不得超過 8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

碼。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置於計畫書前，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5 頁為原則。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印章。

申請人提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 (1) 土地使用計畫
- (2) 興建計畫
- (3) 營運計畫
- (4) 財務計畫
- (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需融資者則免附）

#### 9. 其他

本招商簡介未盡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 申請所需表單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表單 1, 即本表)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表單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印鑑印模單(表單 3)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表單 4)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作聯盟協議書(表單 5) (無者免附)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作聯盟授權書(表單 6) (無者免附)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代理人委任書(表單 7) (無者免附)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協力廠商承諾書(表單 8) (無者免附)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投資計畫書	20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6 至第 8 點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不符理由：_____</p>	
主辦機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 表單 2：申請書

### 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參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民國○○年○○月○○日公告之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委員會按招商文件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八、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九、具切結書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十一、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 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法人印章

負責人印信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單 4：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具切結人 \_\_\_\_\_ (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各企業聯盟成員名稱)，茲依照南投縣政府之公告，申請參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案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三、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縣政府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之中為縣政府辯護，並負擔縣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政府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縣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縣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 共同組成\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_\_\_\_\_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以下簡稱本案) 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日。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組成員共同簽訂。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合作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

認證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

## 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名稱) \_\_\_\_\_，分別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_\_\_\_\_，為申請參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表單 7：代理人委任書

###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_\_\_\_\_（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被委任人

姓名：（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單 8：協力廠商承諾書

###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或合作聯盟）獲選為「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或合作聯盟）之委託，從事本案之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

此致\_\_\_\_\_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職銜：\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